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1MA07QP8JX8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李柱	住　　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纬三路朝阳西大街凤凰城小区1号楼1单元303号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设备的推广与销售；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 制 单 位 ： 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李柱

技术负责人：李柱

项目负责人：李柱

编制人员：　高峰

监测单位：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张妤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313-4118615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经开区财富中心B-8310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4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7

表 4　工程概况.....8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18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23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25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27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28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29

表1　项目总体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韩飞</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韩飞</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5">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932354899</td><td>传真</td><td>—</td><td>邮编</td><td>07615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以西和第六屯乡二堡子村以东</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技改□</td><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其他游览景区管理N7869</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5">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单位</td><td colspan="5">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初步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河北冀电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保定冀北分公司</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td><td>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td><td>文号</td><td>张行审立字【2020】1201号</td><td>时间</td><td>2020.9.7</td></tr>
<tr><td>初步设计审批部门</td><td>--</td><td>文号</td><td>--</td><td>时间</td><td>--</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张家口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5">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1300</td><td>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65.65</td><td rowspan="2">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5.05%</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1300</td><td>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65.65</td><td>5.05%</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td><td colspan="2">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0年9月</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td><td colspan="2">投入试运行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调查经费</td><td colspan="5">--</td></tr>
</table>

编制依据	1、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2、《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发[2000]38号，2000年2月； 3、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 4、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5）； **5**、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0〕1201号。 **6**、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HBRC环检（2023）455号）； **7**、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至试运行）	建设单位于 2019年5月，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委托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7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张行审立字（2020）1021号）。 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10月建设完成。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通过对项目现场踏勘，调查工程完成情况，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table>
<tr><td>调查范围</td><td>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结合现场踏勘调查，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报告表评价范围基本一致，具体范围如下：
1、生态环境：管线及机井房影响范围内的植被、土地资源，以及建成后临时占地、地表植被恢复工程等实施区域；
2、声环境：度假区厂界噪声。</td></tr>
<tr><td>调查因子</td><td>（1）生态环境：被破坏地表植被的恢复情况，及阶段性采取的植被恢复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工程措施的水土保持效果和生态环境效益，对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2）水环境：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处理情况；
（3）声环境：噪声处理达标情况；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处理情况。</td></tr>
<tr><td>环境敏感目标</td><td>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2-1。
<table>
<tr><td colspan="6">表2-1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td></tr>
<tr><td>环境要素</td><td>保护目标</td><td>保护等级</td><td>相对最近距离</td><td>相对方位</td><td>保护要求</td></tr>
<tr><td>生态环境</td><td>线路影响范围内的植被、土地资源</td><td>/</td><td>/</td><td>/</td><td>对施工现场进行土地平整、对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td></tr>
<tr><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二堡子村</td><td rowspan="3">符合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d>750</td><td>W</td><td rowspan="3">达标</td></tr>
<tr><td>双家房村</td><td>446</td><td>E</td></tr>
<tr><td>第四新村</td><td>1402</td><td>E</td></tr>
</table>
</td></tr>
<tr><td>调查重点</td><td>本次验收报告调查重点为该项目实际建设及试运行中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该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声环境的影响。</td></tr>
</table>

表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度假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度假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　　氨氮：0t/a SO_2：0t/a　　氮氧化物：0t/a

表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以西和第六屯乡二堡子村以东。（见附图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以西和第六屯乡二堡子村以东。总用地面积约 15.5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景区连接线、步行道、引导牌等共计1200m;景区环境整治1项;新建及配套机井5眼，井房5间，控制设施5套;铺设 DN600 给水管网6500米，铺设DN160给水管网1300米;新建1000吨蓄水池一座。

本次建设项目概况一览表见表4-1

表4-1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1	景区道路连接线	(原有道路硬化宽6米、长1200m)、步行道、引导牌等，包括嵌草砖主路、防腐木栈道、防腐木平台、8组引导牌、主路周边花卉、地被、乔灌木等。
2	景区环境整治	包括一条贯穿景区东西向的嵌草砖主路;原有树林的林间防腐木栈道;在嵌草砖主路周边种植乔灌木、地被;在景区重要节点处增加引导牌。
3	给水工程	新建及配套机井5眼，井房5间，控制设施5套
4	给水管网	铺设DN600给水管网6500米，铺设DN160给水管网1300米，铺设路径为1#~5#井连接到原有水厂新建水池处。
5	给水工程	新建1000吨蓄水池一座

2、工程现场照片见下图

泵房照片

植被恢复

防腐木栈道

机井房

蓄水池

给水管网生态恢复

引导牌

垃圾桶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建设内容经验收现场调查，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项目总施工方案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设立临时施工工程设施施工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后，在指定场地内设置临时设施，，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区、施工便道、临时堆场等。施工便道依托现状道路，不需重新开辟。

2)土方挖填、管线铺设

本项目均是在土地平整的基础上建设的，各分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根据设计标高对工程范围内的土方进行开挖和填筑，形成满足要求的路面标高。道路开挖完成后同步埋设给水管网、雨水管网、中水管网、污水管网、电力管网、通讯管网、燃气管网、温泉水工程管网等，然后回填。该工序主要产生扬尘、噪声和工程弃土等。

3)路基工程施工

路基工程土石方全部采用机械化施工。挖掘机、装载机配合自卸车运输，推土机推平，平地机平整，压路机压实;路基施工中的土石方调配一般为:当土石方调配在 1km 范围内时，用铲车机运送，辅以推土机开道，翻松硬土、同时平整取土段;调配运距超出 1km 范围时，用松土机翻松后，用挖掘机或装载机配合自卸车运输。该工序主要产生扬尘、噪声、废水和建筑垃圾等。

4)路面工程施工

本项目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类型，路面施工工序包括:测量放线一路床平整一灰土找平一无机料铺摊、碾压一路缘石砌筑一沥青混凝土摊铺、抚平。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扬尘、废水、建筑垃圾和沥青烟等。

5)附属工程施工

附属工程包括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开闭所工程、燃气调压站工程、楼似山给水厂工程、污水处理厂工程、中水厂工程等的建设。该工序主要产生扬尘、噪声和建筑垃圾等。

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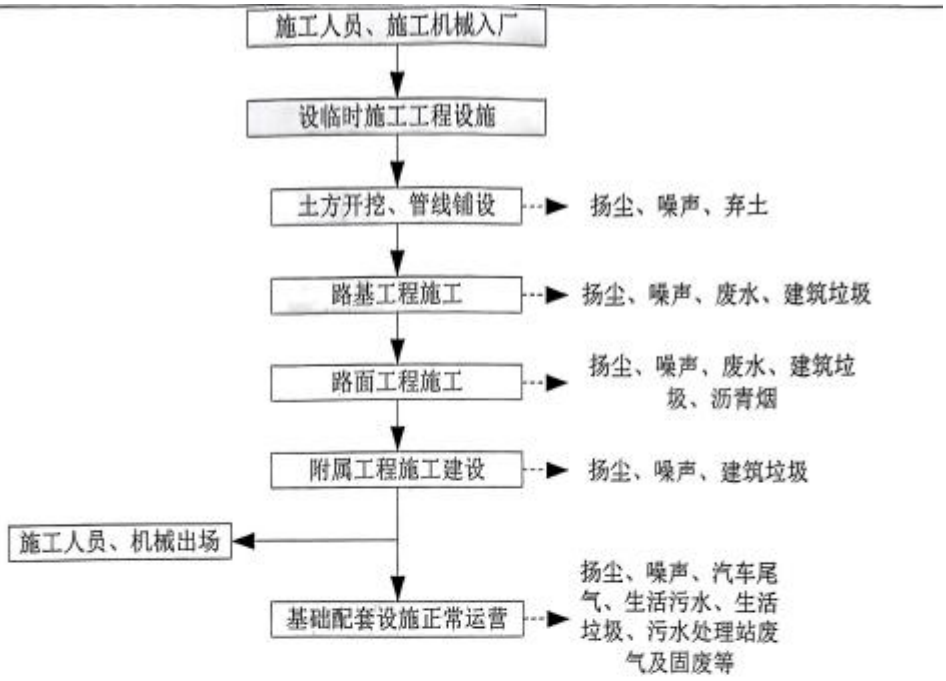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总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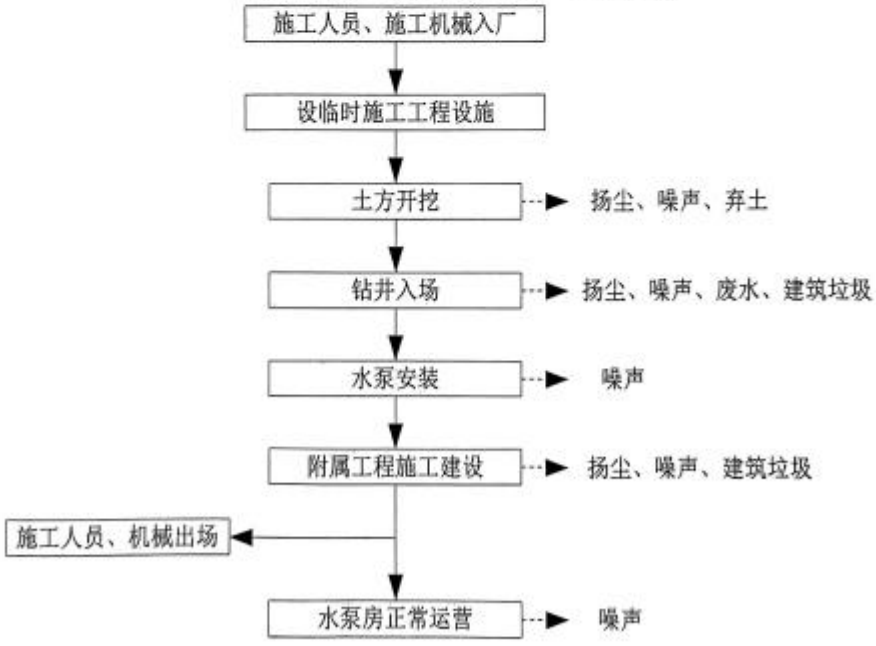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机井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一、工程占地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以西和第六屯乡二堡子村以东。本工程占地面积为 15.5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临时堆场布设在永久占地内，面积不重复计算。本项目施工人员主要为当地人员，施工结束后均自行回家住宿不设置施工营地，本项目可依托现有景区道路作为施工便道，不另设施工便道。工程占地面积统计见下表。

占地性质	类型	原有土地类型	占地面积
永久占地	道路工程占地	荒地及原有路面交通用地（规划为道路用地）	15.5公顷
	临时工程	荒地	

二、拆迁安置

本项目不涉及征地拆迁工程。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65万元，占总投资的5.05%；具体投资见下表。

表4-5 环保投资明细（万元）

类别	治理内容	实际投资
废气	加强管理，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地面尘土，运输车辆封闭运输，进出场地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1套、施工作业带两侧设置围挡设施。	2
废水	场地出入口设置冲洗废水收集沉淀池2个，容积约5m3。	2
固废	建筑废物防渗遮盖;垃圾清运;临时堆土场设置围挡，并采用密目网或土工布遮盖。	2
噪声	加强管理，合理布局，施工作业带两侧设置围挡设施。施工人员个人防护设施，并在临近敏感点处设置移动声屏障。	2
生态	恢复占用土地原有使用功能表土单独存放，并采用剥离的表土作为复植土进行植被恢生态保护与复;临时堆土覆盖篷布、编织土袋拦挡等;施工完成后撒播水土保持草籽进行植被恢复。	10
绿化工程	路边绿化工程，包括草坪、花卉、树木的种植等。	47.65
合计	占总投资的 5.05%	65.65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1施工期大气污染源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各类扬尘和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各类扬尘主要产生于场地地表平整、钻井车打井、运输车辆的行驶、施工材料的运输和装卸、施工机械填挖土方和弃土的临时堆存引起的扬尘;施工尾气主要产生于施工机械和车辆的使用。

2 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主要为场区地面平整、运输车辆碾压、钻井车打井、建筑材料加工施工材料装卸、施工机械填挖土方以及弃土临时堆存引起的扬尘。施工扬尘能使局部环境空气中含尘量增加，并可能随风迁移到周围区域，影响附近居民及单位职工的生活和工作。

本项目需要新增机井5眼，工程较简单，占地面积小，施工期较短，采用钻井车打井，一天即可完成打井作业。之后进行土方开挖，建设地下井室、流量井，安装水泵等工程，所涉及到上午施工机械、施工车辆较少，因此产生的 NOx、CO、THC 废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粉状物料堆放、土方的临时堆存以及车辆运输扬尘等过程。为减少施工扬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结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的通知(冀建安(2016)27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及张家口市对施工扬尘防治的最新管理规定等要求，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本报告提出在施工中必须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本项目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醒目位置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公示期至施工结束，并保持清晰完

整②施工现场必须封闭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③施工前，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必须混凝土硬化，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施工现场出入口、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④施工现场出入口对车轮冲洗，减少驶出工地车辆轮胎带的泥土量;加强雨天土方运输管理，严禁车体带泥上路;

⑤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必须覆盖、固化或绿化，严禁裸露;

⑥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撒;

⑦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随意丢弃，根据总体布置尽量回填于低凹处，注意土石方挖填平衡，多余弃土及时清运:严禁敞开式长时间堆放废弃物:

⑧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施工现场的粉料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

⑨施工场地采用洒水车酒水降尘措施，施工道路应保持平整，设立施工道路养护、维修、清扫专职人员，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

⑩施工建筑垃圾严禁凌空抛掷: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

(2)管道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四周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5米的彩钢板围挡，采用封闭式施工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中砂及物料堆存应采取遮盖、洒水等抑尘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扬尘产生。

③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工期，管道施工采取逐步施工方式，围挡一段、施工一段，争取做到土方随挖随运，中砂随到随填，减少存留时间。

④在出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停止拆除和填挖土方作业，进一步落实堆存物料的遮掩工作。

⑤运输土方、中砂及各种建筑材料的车辆必须采取遮盖措施，实行密闭运输，防止物料沿途散落。

⑥施工管段结束后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理积土、堆物，恢复道路路面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能够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影响分析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污染物主要包括 CO、NOx、THC 等，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减轻尾气影响:①加强对施工机械管理，科学安排其运行时间，严格按照施工时间作业,不允许任意扩大施工路线;②禁止使用“无标车”“黄标车”运输建筑材料、弃土、建筑垃圾物料等措施。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短时间内将造成局部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浓度升高，在大气的稀释扩散作用下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并且此类废气为间断排放，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且施工作业产生的粉尘和尾气污染也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

运营期：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正常运营不存在废气排放，本评价不对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作具体分析。

（2）废水

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清洗和混凝土养护排水，但水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施工场地设简易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废水不外排。

1工程施工废水影响分析

废水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两种，施工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再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可以不需专门处理。

施工现场不设宿营地，不设食堂，生活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洗漱废水，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地面降尘。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2管道工程施工废水影响分析

管道工程开挖深度最大约 5m，高于所在区域地下水埋深，不涉及地下含水层，对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同时管道工程施工简单，仅是铺设管道，对地下水含水层的水质影响较小。开挖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且采用顶管施工工艺，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管道试压采用清水试压，试压废水在密闭管道中使用，因此试压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拉管施工过程产生少量泥浆废水，试压废水与泥浆废水应进行沉淀处理，除去其中的泥砂后再回用于场地酒水抑尘，不外排。

为减小施工废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水污染:

①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应设置临时沉砂池，含泥砂雨水、泥浆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泼洒，余水自然蒸发，严禁将废水排入周边地表水

运营期：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若管道破损及受侵蚀，将造成水直接泄漏排放，从而影响了项目区的水环境质量。因此铺设管网前应合理选址，作好途经路段的地质分析，防止管道受侵蚀，造成水质污染，同时要加强管网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水质符合进水标准。

具体措施如下:

(1)注重并加强项目后管理，发现漏管，及时维修，防止污染源泄漏，影响水环境质量。

(2)严格按规划设计施工，禁止自行改道铺设，以保证管网所经之处的地质条件安全，避免管道被侵蚀。

（3）噪声

施工期：施工设备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柴油发电机、运输车辆等产

生的噪声，源强70～105dB(A),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

运营期：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正常运行时仅水泵房产生噪声。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弃渣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场地内设分散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后外运至附近市政垃圾收集点，弃渣就地填埋作为地基使用，不设单独弃渣场。

运营期：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景区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施工期

项目管线敷设施工过程中不涉及永久占地，均为临时占地;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地表植被会造成一定的破坏，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占地区域内进行充分的绿化补偿，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施工过程中对土壤产生扰动，使土壤表层强度压实，表层土壤团粒结构破坏呈粉状，导致土壤通透性下降，土壤水分与养分状况恶化。针对本项目特点，工程对土壤的扰动范围主要集中在厂区、绿化带、道路沿线。工程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的土地利用结构产生显著影响。

工程弃土、渣土堆放都将给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弃土作业破坏地表植被;

(2)弃土场选择不当或未及时防护，遇雨水冲刷以及地表径流会引起水土冲蚀流失，破坏周边土地;

(3)裸露的坡体容易被降水冲刷形成沟蚀，并会造成局部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施工弃土中可利用部分拟就近用于本项目填方再利用;不可利用的部分由

相关管理部门提出处置要求，建设单位予以实施。

2 减缓施工期生态影响措施

(1)施工过程应提高和改进施工工艺，选择采用可尽量减少开挖面积的施工工艺，开挖的弃土不能随意堆放，以防雨季大量水土流失。在填方的路堤两侧应尽可能设置挡墙和排水系统，减少泥沙流失。

(2)施工场地的选择，既要考虑施工方便的需要，又要考虑到现有道路的畅通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场地的选定和范围，合理控制最小施工作业带宽度。

(3)对施工场地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对松散物料以及开挖土方进行有效遮盖局部管路施工完毕后，对开挖管沟及时回填、夯实，立即进行路面平整和恢复,同时对破坏的植被或绿化带进行原地恢复。

(4)穿河管网建设施工采用顶管施工工艺，对河流水质和水生生物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严禁排入河流，同时合理布置施工设备，施工完成后，对场地进行恢复，可减少施工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综上分析，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竣工以后，及时覆土，进行植被修复，并做好水土防护工作，生态境可恢复原状，影响不大。在区域规划实施完成后，项目所在地将变更为道路及绿化用地。

（6）环境风险分析

施工期：

受施工方法、组织管理、人员组成、施工环境以及工期等因素的影响，施工中不可避免的存在着各种事故风险。存在的主要事故风险包括施工破坏给水管线、输配电线路等。

(1)破坏给水管线产生的后果主要是造成水溢流到道路上，造成路面积水，严重时甚至造成工程土流失淤积排水管道。这种事故在关闭阀门或将泄漏点修复后即可消除，基本不会对人群健康和环境质量产生的较大影响。

(2)破坏输配电线路产生的后果主要是造成当地局部区域工业、生活区断电,

影响工业企业生产运营及居民日常生活，严重时会因线路漏电造成人身安全隐患。工程施工期发生的事故类型多种多样，多数事故发生后主要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只有少数事故会对环境产生直接和明显的影响。从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多数事故是由于管理不善和操作失误造成的，有些情况下是因为对现有管线走向、埋深不甚明确所致。因此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前应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施工前进行详细、周密调查，了解各道路沿线现状管网、管线的铺设情况，加强施工管理，强化责任意识。

(2)由于物探资料不齐全，施工单位施工前应先刨挖试坑，再确定管线位置:(3)施工中与其他专业管线较近时应采取加固措施，保证管线安全并不得损坏特别是穿越大口径自来水时，应与管线单位联系，现场刨验，确定其准确位置及运行状况，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再行施工

(4)建设单位应针对上述可能的风险制定科学可行的应急预案，有效控制事故发生后环境影响。

近年来，在市政工程施工时基本没有产生较大的环境风险事故。综上所述，施工期将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控制措施以便缓解施工期影响程度和形响范围，确保其符合国家相关控制标准;并在施工工地安排负责人，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的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并落实各项环保制度; 在施工现场将各项具体防护控制措施制成公示牌予以公示，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环保职责，以便接受各级管理部门和公众的监督。

运营期：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以西和第六屯乡二堡子村以东，以居住为主。项目营运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①地下设施铺设时造成的污水管道破损;②不可抗拒的外力如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爆管以及给水管道老化导致的管道破裂;③蓄水池防护措施不到位影响供水等。结合调查同类项目可知，项目营运期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2)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污水管道破损:

合理安排事故检查并，定期对给水管道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②爆管以及给水管道老化:

设置标志标线，其他地下工程施工时首先要和给水管道管理部门进行沟通,7解管道的具体位置，确保工程施工不会对本项目络水管道造成损害。

③蓄水池防护措施不到位

风险源:生活水池防护措施不到位风险情景:生活蓄水池为项目配套设施进行生活供水，生活水池受到污染无法对配套设施进行正常的生活供水。

风险识别:蓄水池位于怀安县左卫镇水场院内，具体方位为水场院内西北角建设风险管理制度，加强维护人员安全意识，加强巡查力度;为防止非厂区工作人员对水源进行破坏污染，指定如下控制风险的方法与方案:1)对蓄水池大门及井盖加护防护锁;2)如有外来人员进入水池附近工作时，进行详细的登记;3)夜间加强巡视检查力度，如有发现有可疑人等靠近水池附近时，前去上前查问清楚，做好相应的登记检查。4)对水池围栏定期进行加固与维护。

表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废气

本项目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施工期需新建场内公路、改建场外公路，塔架基础等涉及土方填挖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大气环境产生短时限的不良影响，此外，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对局部大气环境会造成不良影响。

通过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减少大风天气下的作业时间以及对运输粉状材料的车辆加盖苫布等措施，可将施工作业对周边的环境空气降至最低。

②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由于现阶段未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后期污水管网接通过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再进入左卫镇污水处理厂。）

③噪声

施工期产生噪声的项目，主要为基础土方开挖和回填、基础浇筑、设备运输安装等。要求本项目的施工作业均安排在昼间进行，通过噪声衰减计算可知，距声源 250m 处，噪声即降至 55dB 以下，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夜间噪声限值的要求。因此，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运行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水泵房机械噪声为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废旧管材。生活垃圾用塑料袋收集堆放，定期和建筑垃圾一起清运到垃圾填埋场；废旧管材经收集后定期送到废品收购站外售。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度假区游客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2、总结

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各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工程内容可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0]1021号：

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所提交的《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拟建设的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以西和第六屯乡二堡子村以东。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65万元。项目总占地 15.5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景区连接线、步行道、引导牌等共计1200米;景区环境整治范围包括一条贯穿景区东西向的嵌草砖主路，在原有树林的林间防腐木栈道，在嵌草砖主路周边种植乔灌木、地被，在景区重要节点增加引导牌;新建及配套机井5眼、井房5间、控制设施5套，铺设 DN600给水管网6500米，铺设DN160给水管网1300米，新建1000吨蓄水池1座;该项目仅涉及基础设施建设。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工程设备，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求;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扬尘排放度限值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要求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不对水体及周边环境造成任

何影响。

3、运营期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共同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左卫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所排水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及左卫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项目运营期制冷、供热使用空调，不得新建燃煤设施。

5、认真落实环评及水土保持方案规定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尤其做好弃渣场、施工道路、施工生产区等临时占地的生态保护及恢复工作，严禁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6、按要求做好给水管网、污水管线等场所的防渗漏工作，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7、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0

2、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5-1。

表5-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及变动原因
1	建设单位：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已落实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以西和第六屯乡二堡子村以东	已落实
3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工程设备，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确保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间均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求;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扬尘排放度限值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按要求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不对水体及周边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已落实
5	项目运营期制冷、供热使用空调，不得新建燃煤设施。	已落实，未建设燃煤设施。
6	运营期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共同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左卫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所排水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及左卫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由于现阶段未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后期污水管网接通过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再进入左卫镇污水处理厂。）
7	按要求做好给水管网、污水管线等场所的防渗漏工作，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已落实，已做好管道防渗漏工作
8	认真落实环评及水土保持方案规定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尤其做好弃渣场、施工道路、施工生产区等临时占地的生态保护及恢复工作，严禁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已落实，施工完成后生态已恢复，覆土，回填 植被恢复。
9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已落实

表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工程施工改变区域土地利用现状、用地类型、减少生物量，并影响区域生物多样性。工程主要通过控制施工范围、加强管理、尽快恢复植被、建设水保工程等措施，可减弱工程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工程生态环境影响在区域环境可接受范围内。	已落实。
	废气	根据工程施工特点，施工废气对该区域的整体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采取措施后可有效抑制扬尘的产生，施工边界颗粒物能够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村庄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工序仅有设备冲洗产生冲洗废水，其余工序或场地用水损耗后无废水排放。设备冲洗废水经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主要为盥洗废水，水量少，水质简单，直接泼洒于施工场地，因工人分散各点位上，不能集中收集，排水均被土壤吸收或蒸发，不形成地表径流，不会进入地表水体污染水环境。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根据预测，在施工阶段，昼间距施工设备30m，夜间100m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项目范围内居民距离本项目施工场地均在200m以上。因此，施工噪声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已落实。
	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弃渣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场地内分散式设垃圾收集点，由运输车辆运至施工临建场地集中堆存，再转运至附近市政垃圾收集点，由市政管理部门统一处理。弃渣就地填埋作为地基使用，不设单独弃渣场。	已落实。
运行期	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较小。因此，其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实际影响较小。另外由于项目建成后，管沟回填，恢复植被，很短时间内就可恢复到建设前的生态系统的稳定水平，因此，待植被恢复后，即可弥补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运营期检修道路采用土石路面，路面播撒草籽，可在一定程度上恢复植被，保证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和可持续利用性不会受到明显不利影响。	施工完成后，对土壤植被均进行了恢复。该项目的运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气	/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由于现阶段未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后期污水管网接通过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再进入左卫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设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外运处置。	已落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7　环境影响调查

<table>
<tr>
<td>施工期</td>
<td>生态影响</td>
<td>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土石方的填挖，不仅需要动用土石方，而且有大量的施工机械及人员活动。施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厂内开挖土因结构松散，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地表植被破坏，会造成土壤的侵蚀等。
由于拟建场区原有生物量较小，且没有珍稀植物，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植物的总体影响并不大。且施工完成后，被破坏的植被及土壤均已进行恢复，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已全部施工完毕。该工程在施工时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了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td>
</tr>
</table>

	污染影响	施工期的污染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尾气及管材连接热熔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试压废水及生活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以及施工期废旧管材、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施工废气采取了设置围挡、袋装密封、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废水均排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降尘；施工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均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废旧管材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施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工程区域不涉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和遗迹。

<table>
<tr><td rowspan="3">运行期</td><td>生态影响</td><td>经现场调查，管道开挖区域已完成生态恢复，不会再发生土壤的侵蚀，施工临时占地等已基本完成生态恢复。
在施工期间定期对路面碎石进行清理，施工结束后，仍有部分土壤不可恢复而成为永久占地，主要为木栈道、水泵房等，但水泵房为水泥硬化，各种栈道及给水管网在采取种植耐旱草种等恢复措施后，将高于原有土壤植被覆盖率，使土壤侵蚀量大大减小。
 </td></tr>
<tr><td>污染影响</td><td>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主要包括：
①废水：人员生活污水；
②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③噪声：水泵房内设施产生噪声。</td></tr>
<tr><td>社会影响</td><td>本项目自投入试运行以来，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对环境影响很小，没有不良社会影响事件。</td></tr>
</table>

表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植被恢复	场地平整及生态恢复已基本完成
废气	/	/	/	/
噪声	2023年11月7日至 2023年11月8日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废水	/	/	/	/
固废	/	/	/	/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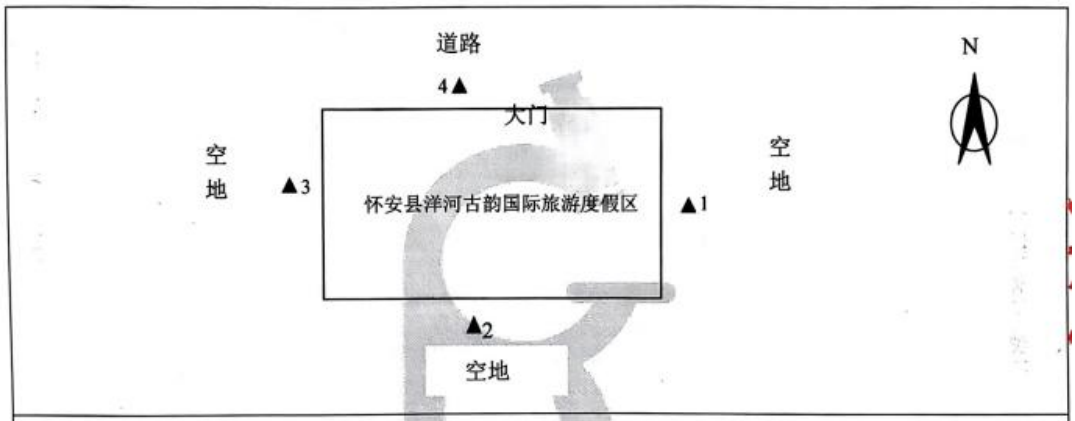

备注：▲为噪声检测点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2023.11.07风向：西北；2023.11.08风向：西北

表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期工程指挥部设立环境管理科室，安排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 **2、运营期环境管理** 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由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进行运行管理维护。环境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保证正常运行。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项目正式运营后，场区内的日常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均未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由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进行运行管理维护。应组织对值班及检修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日常维护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中的各项规定，确保各项环境管理措施的落实。 本报告建议：项目运营期应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管理制度进行项目运营的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

表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分析工程有关技术文件、资料，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工程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1、验收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以西和第六屯乡二堡子村以东，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0°4113.46443″、东经114°38′24.84957″。实际建设内容：新建景区连接线、步行道、引导牌等共计1200m;景区环境整治1项;新建及配套机井5眼，井房5间，控制设施5套;铺设 DN600 给水管网6500米，铺设DN160给水管网1300米;新建1000吨蓄水池一座。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65万元，占总投资的5.05%；

2、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调查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于2024年4月对工程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施工期、营运期提出的涉及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固体废物等环保措施和要求，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现场调查情况表明，建设项目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及时进行了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未造成明显的生态影响问题。

4、环境污染影响调查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由于现阶段未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后期污水管网接通过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再进入左卫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房内设施产生噪声，噪声源周边500m范围内均无环境敏感目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外运处置。

竣工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施工期、试运行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对工程区域植被、野生动物影响较小，整体上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污染，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有效可行。

建议

1.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环境保护形象。

3.加强对生态恢复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HBRC 环检{2023}455

编制单位：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5 日

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

委　托　书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恳请你单位适时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编制相关工作，就有关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写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应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委托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2MA07QDJR2T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供投标和承揽业务使用

名　　称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梁贵江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04日 至 2036年05月03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辐射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与兴宁路交叉口昊龙互联网软件园c7栋1－2层

登记机关　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 年 8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电话：13831327092

传真：

邮编：07615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以西和第六屯乡二堡子村以东

编制单位：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电话：0313-5803885

传真：0313-5803885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经济开发区兴盛街与兴宁路交叉口昊龙互联网软件园C7 栋 1-2 层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以西和第六屯乡二堡子村以东</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新建景区连接线、步行道、引导牌等共计 1200m;景区环境整治 1 项;新建及配套机井 5 眼，井房 5 间，控制设施 5 套;铺设 DN600 给水管网 6500 米，铺设 DN160 给水管网 1300 米;新建 1000 吨蓄水池一座。</td></tr>
<tr><td>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9 年 5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9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3 年 10 月</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11 月 7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td></tr>
<tr><td>环评审批部门</td><td>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td><td>环评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3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65.65 万元</td><td>比例</td><td>5.05%</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3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65.65 万元</td><td>比例</td><td>5.05%</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6）《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7）《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0】1021 号（2020 年 9 月 7 日）；</td></tr>
<tr><td>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td><td colspan="5">1、生态恢复到与周围景观一致。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4、废水执行城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左卫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d></tr>
</table>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以西和第六屯乡二堡子村以东。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2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景区连接线、步行道、引导牌等共计 1200m;景区环境整治 1 项;新建及配套机井 5 眼，井房 5 间，控制设施 5 套;铺设 DN600 给水管网 6500 米，铺设 DN160 给水管网 1300 米;新建 1000 吨蓄水池一座。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年运营 24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旅客游览，不涉及原辅材料使用。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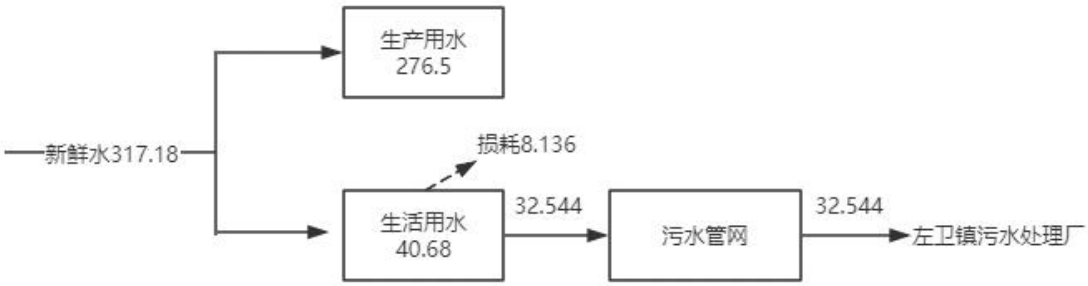

表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旅客游览，主要污染物为游览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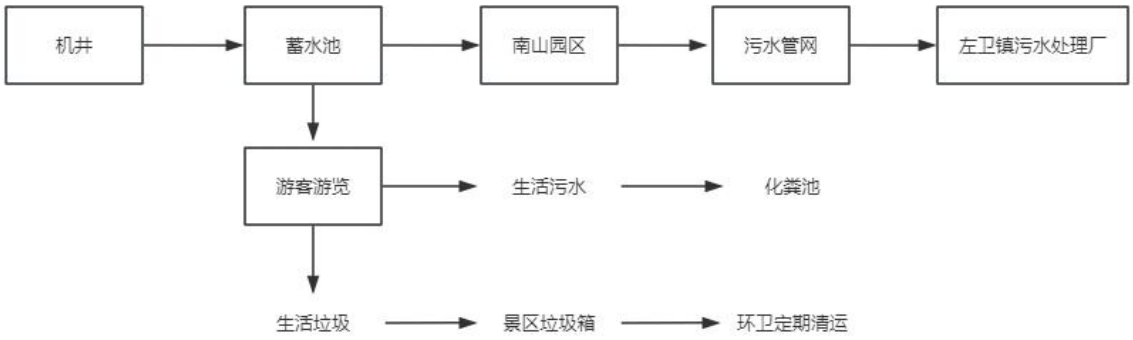

表 2-2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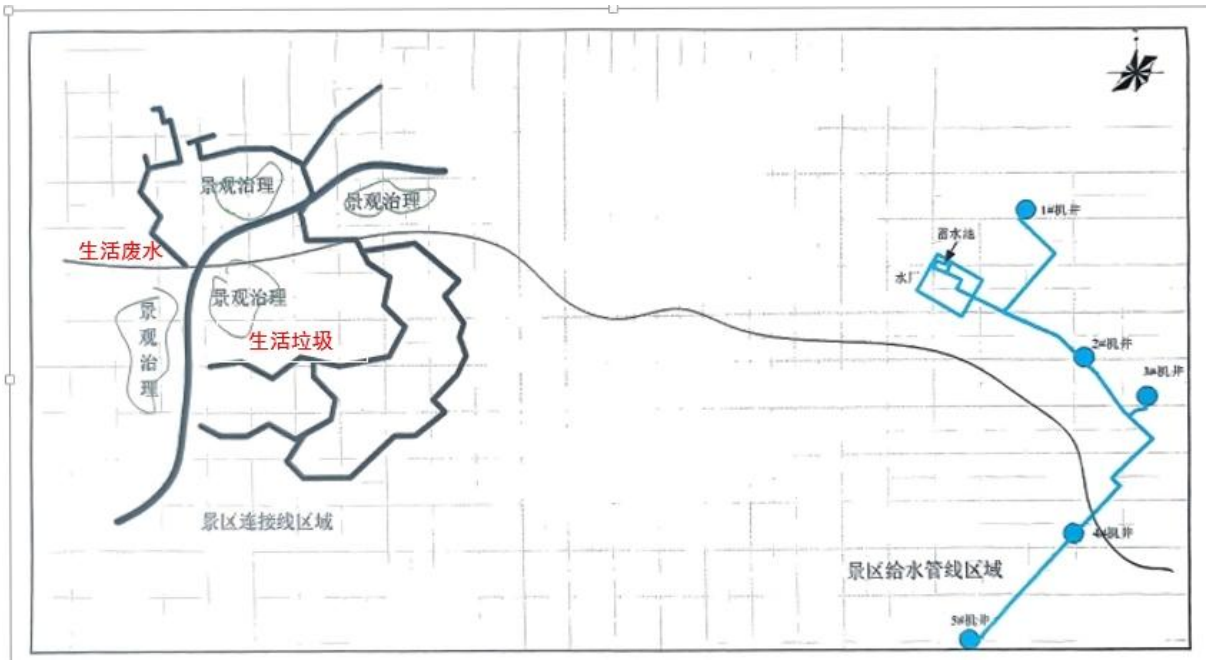

表 2-3 产污节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正常运营不存在废气排放。

噪声：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水泵，将其置于封闭泵房，设备基础加装减震，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由于现阶段未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后期污水管网接通过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再进入左卫镇污水处理厂。）

景区化粪池

噪声：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水泵

为降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1）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

（2）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安置在远离门窗的位置；

（3）项目运营后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噪声的增高。

（4）生产车间全密闭，以此来减弱噪声。

泵房照片

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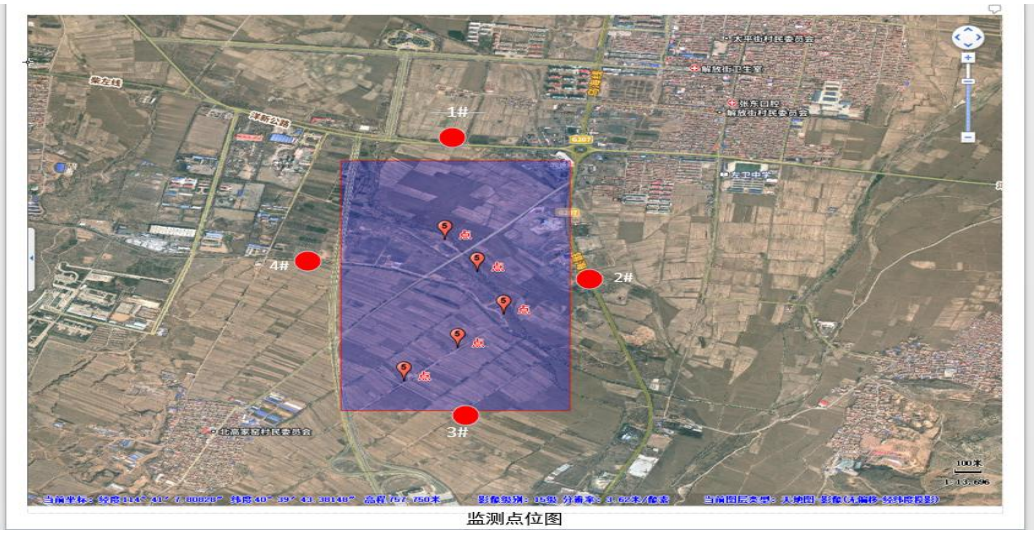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图

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景区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引导牌

垃圾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以西和第六屯乡二堡子村以东

(5)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6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05%

(6)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15.5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景区连接线、步行道、引导牌等共计 1200m;景区环境整治 1 项:新建及配套机井 5 眼,井房 5 间，控制设施 5 套;铺设 DN600 给水管网 6500 米，铺设 DN160 给水管网 1300 米;新建 1000 吨蓄水池一座。

(7)征地与拆迁

本项目不涉及征地拆迁工程。

(8)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发展改革委令 2013 第 21 号)鼓励类三十四、旅游业第三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服务，根据怀安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可知，予以项目立项(怀发改字【2018]95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9)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取得怀安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文号:选字第 130728201800049):并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怀安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家设项目的用地意见。本项目占地均为永久占地，临时堆场布设在永久占地内，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

施工过程中由于气候影响可能产生的自然作业扬尘，主要包括土方挖掘、现场堆放、土方回填期间和弃土造成的扬尘: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场尘:运土方车辆遗洒造成的扬尘等。

①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②规范施工现场围挡作业;施工现场必须用制式彩钢板进行围挡，高度不低于 2.3 米，并设置高 0.5 米，宽 0.24 米的围挡基础。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④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⑤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在施工期间如遇连续晴好天气，及时向开挖土方、堆土、回填土以及弃土洒水防止扬尘污染。

⑥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⑦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⑧各施工段设置一名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指导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堆放和场地恢复等: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措施可行。

2.2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①建议招标单位将投标方式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技术作为中标的重要内容考虑,将施工过程所用各类机械噪声值列入招标文件中。

②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好施工场所和施工时间，在环境敏感区(与居民区、商铺等距离较近时)，除工程必须外，尽量避免夜间 22:00-6:00 期间施工。③施工单位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使每个员工严格按操作范围使用各类机械。

④施工作业中应设置围档。

⑤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志，并将施工计划报交通管理部门，以便做好车辆的疏通工作，保障安全、畅通。

⑥如果工程施工期在敏感区内，因工艺和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向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或单位公告，以征得公众的理解及支持。

⑦凡在施工段周围有居民住宅等声环境敏感点的，施工单位应不论遇到何种情况，严禁在 12:00-14:00 和 22:00-6:00 时间段内施工。

措施可行。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是闭水试验废水及施工人员盥洗废水。

施工人员盥洗废水产生量少，水质简单，直接泼洒施工场地抑尘。措施可行。

2.4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对存在水土流失隐患、施工作业面狭小等地段的临时弃占地采取临时挡护措施。

②管线施工过程中破坏的路面和植被，待施工结束后应进行恢复。

③工程建设施工中施工便道和施工区根据施工需要分段设置，施工区多选择在地形开阔平坦地区设置，故不修建拦挡措施，为使施工期排水顺畅，应在施工区内布设排水沟，排出施工建设期间的闭水试验等废水。④本工程为了尽最大可能保护土地，施工期所有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全部进行场地清理，清除建筑垃圾及各种杂物后，进行覆地整治，恢复原貌，并恢复土地的原有功能。措施

可行。

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部分用于回填，部分汽运填坑铺路: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外收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本项目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可恢复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影响将消失。

措施可行。

3、总量控制结论

建议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指标为:

COD:0t/a,NH3-N:0t/a; SO2:0t/a,NOx:0t/a。

4、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只要切实落实工程环保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为最大限度减轻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本评价提出如下建议:

(1)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2)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表四续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0]1021号：

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所提交的《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拟建设的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以西和第六屯乡二堡子村以东。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65 万元。项目总占地 15.5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景区连接线、步行道、引导牌等共计 1200 米;景区环境整治范围包括一条贯穿景区东西向的嵌草砖主路，在原有树林的林间防腐木栈道，在嵌草砖主路周边种植乔灌木、地被，在景区重要节点增加引导牌;新建及配套机井 5 眼、井房 5 间、控制设施 5 套，铺设 DN600 给水管网 6500 米，铺设 DN160 给水管网 1300 米，新建 1000 吨蓄水池 1 座;该项目仅涉及基础设施建设。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工程设备，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求;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度限值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要求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不对水体及周边环境造成任

何影响。

3、运营期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共同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左卫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所排水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左卫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项目运营期制冷、供热使用空调，不得新建燃煤设施。

5、认真落实环评及水土保持方案规定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尤其做好弃渣场、施工道路、施工生产区等临时占地的生态保护及恢复工作，严禁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6、按要求做好给水管网、污水管线等场所的防渗漏工作，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7、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挖制:

5.1 质量保证

(1)人员情况: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能力。

(2)仪器设备: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 SI 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5.2 质量控制

(1)环境设施: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2)样品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要求对样品的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3)分析方法: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4)检测分析: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坐落于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以西和第六屯乡二堡子村以东中心地理坐标为坐标为北纬 40° 41′ 13.46443″、东经 114° 38′ 24.84957″。项目四周紧邻空地，西南 400 米为二堡子村，西南 215m 为双家房村，西南 1235 米为第四新村。于 2019 年 5 月投资 1300 万元新建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景区连接线、步行道、引导牌等共计 1200m;景区环境整治 1 项;新建及配套机井 5 眼，井房 5 间，控制设施 5 套;铺设 DN600 给水管网 6500 米，铺设 DN160 给水管网 1300 米;新建 1000 吨蓄水池一座。

①噪声——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工作，监测期间，水泵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情况，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并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时间		监测结果（Leq 值 db(A)）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达标情况
2023.11.7	昼间	54.4	56.9	56.1	56.0	达标
	夜间	45.7	44.0	46.6	45.9	达标
2023.11.8	昼间	57.2	55.5	52.1	54.7	达标
	夜间	44.6	44.0	46.9	44.2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坐落于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以西和第六屯乡二堡子村以东，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4113.46443″、东经 114°38′24.84957″。项目四周紧邻空地，西南 400 米为二堡子村，西北 215m 为双家房村，西南 1235 米为第四新村。于 2019 年 5 月投资 1300 万元新建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景区连接线、步行道、引导牌等共计 1200m;景区环境整治 1 项;新建及配套机井 5 眼，井房 5 间，控制设施 5 套;铺设 DN600 给水管网 6500 米，铺设 DN160 给水管网 1300 米;新建 1000 吨蓄水池一座。

监测期间，该企业水泵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保证了验收监测报告的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均符合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相关标准要求。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按规定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该企业水泵运行正常，各项指标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分析方法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环境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各个监测点昼间噪声值为 54.4-57.2 dB（A），夜间噪声值为 44.0-46.9 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满足验收调查标准要求。

（2）固废

经检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3）废水

项目验收期间暂未运营，南山园区已连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左卫镇污水处理厂。

（4）生态

临时占地已恢复为与周围景观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政策要求，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_3-N：0t/a；NO_X ：0 t/a；SO_2：0 t/a；颗粒物：0t/a；非甲烷总烃：0t/a。

（6）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经咨询当地各职能部门和周边群众，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7）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企业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项目建设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220312343580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03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BRC 环检（2023）455

项目名称：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建设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样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3、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 CMA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报告。

4、本报告无 CMA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单位：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与兴宁路交叉口昊龙互联网软件园 C7 栋 1-2 层

电话：0313-5803885

邮编： 075000 传真：0313-5803885

一、概况：

按照《委托检测合同》的要求，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8 日对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检测。

二、检测性质：委托检测

三、检测日期：2023 年 11 月 07 日--11 月 08 日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RC-YQ-XC-041	-----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RC-YQ-XC-043	

五、质控措施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2、现场测试做样品分析同时做仪器校准，分析室做样品分析同时做平行样品分析，样品分析时做实验室空白，质控措施分析结果符合分析方法标准要求。

3、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检测点位 / 检测结果	2023.11.07（检测日期）				检测人员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昼[dB(A)]	54.4	56.9	56.1	56.0	梁迎慧、王新宇
夜[dB(A)]	45.7	44.0	46.6	45.9	梁迎慧、王新宇

表 5-2

检测点位 / 检测结果	2023.11.08（检测日期）				检测人员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昼[dB(A)]	57.2	55.5	52.1	54.7	梁迎慧、王新宇
夜[dB(A)]	44.6	44.0	46.9	44.2	梁迎慧、王新宇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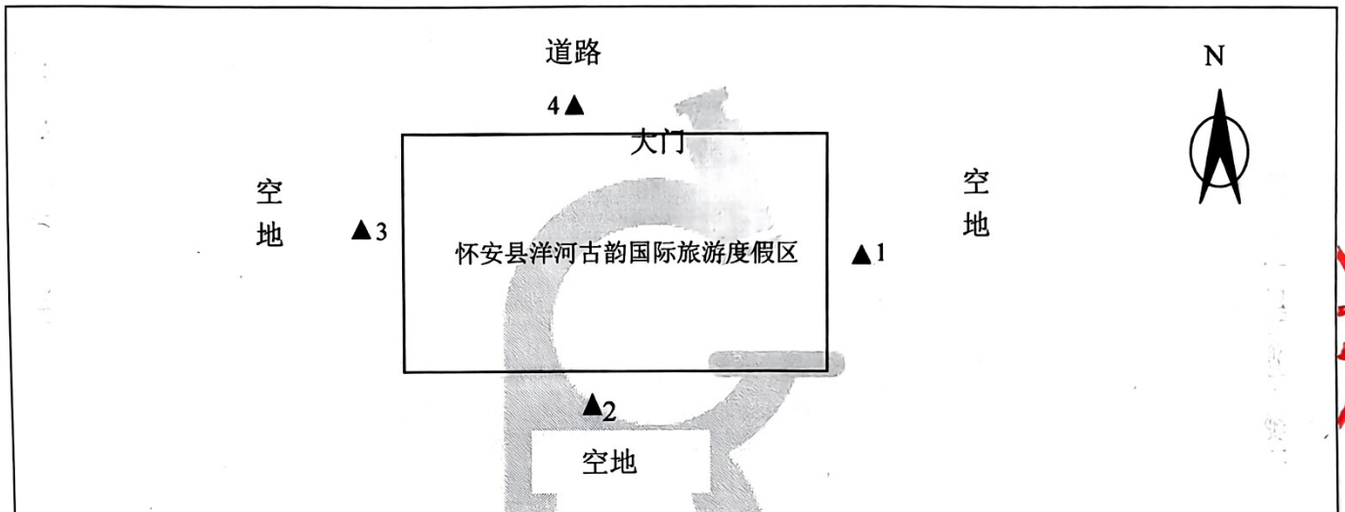

备注：▲为噪声检测点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2023.11.07 风向：西北；2023.11.08 风向：西北

编制：王勇勇 审核：张素敏 签发：刘明 2023.11.15

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施工期扬尘	施工期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间均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化粪池	/	已落实，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由于现阶段未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后期污水管网接通过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再进入左卫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水泵安装在水泵房内，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生态	开挖管沟，栈道	覆土、回填，植被恢复。	/	已落实，施工完成后生态已恢复，覆土，回填 植被恢复。

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 10 月 8 日

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

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为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管理，我公司进一步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有效地推进了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管理。做好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是落实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管的有效举措。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技术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未设置废气排放口。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2、本公司未设置废水排放口，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后期左卫镇建设管网后，接入市政管网。

3、将污染治理设施纳入设备日常管理，并制定了设备运行维修保养相关制度。

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 10 月 8 日

机井房

蓄水池

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植被恢复

防腐木栈道

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制定《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在公司内部成立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经理担任组长，副经理为副组长，办公室、设备维修和其他相关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环境管理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工作相关措施，完善各项工作制度。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级环境保护部门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法令，制定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开展环境巡查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全面有效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运行，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 1：《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附件 2：《维修保养制度》

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 10 月 8 日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1、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2、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制定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控制重点部位和污染物排放量的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备和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3、公司各成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规范管理，每位成员是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4、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公司办公室负责，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由副组长负责。

5、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现场抢修和技术支持由设备维修部门负责。

6、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宣传普及环境应急知识,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全面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培训和环境安全意识防范工作。

7、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开展环境安全应急措施的实战演练，不断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8、加强日常环境巡检频次，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档案，完善环境巡查备案。

9、加强公司值班管理，严肃劳动纪律，落实岗位责任，做好交接班和值班记录。值班室要配置有线电话及通讯设施，确保信息联络畅通。

10、全面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的其他工作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1、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加强环保设备日常维护工作；

2、加强对重点部位、重要环节进行定期巡查制度；

3、建立设备运行管理台账，并做好日常登记工作；

4、加强污水排污管道的巡查，定期清掏污泥污物；

5、加强生活垃圾设施的管理，及时清理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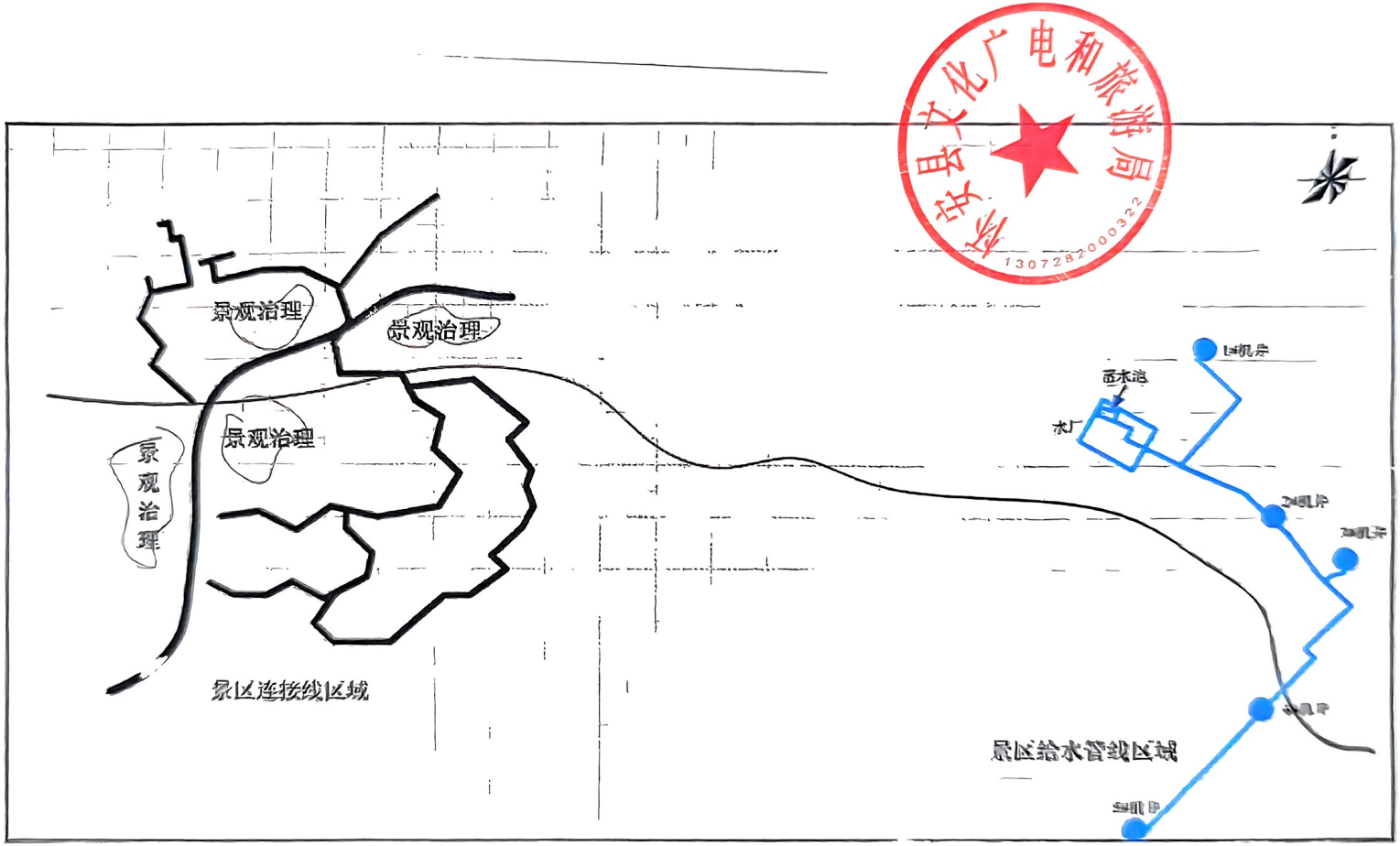

项目竣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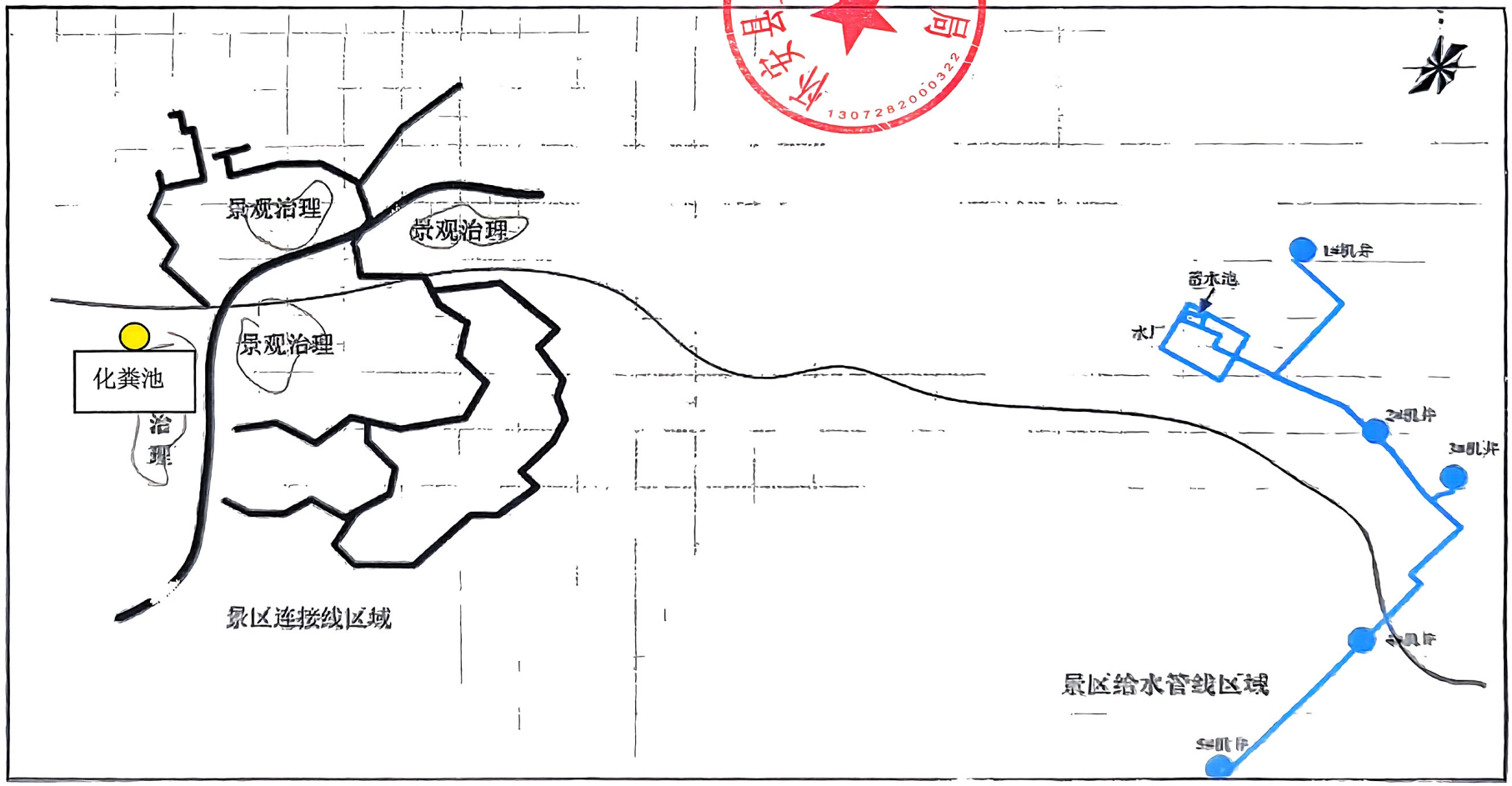
景观治理
景观治理
景观治理
化粪池
治理
景区连接线区域
蓄水池
水厂
1#机井
2#机井
3#机井
4#机井
5#机井
景区给水管线区域

污染治理工程图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0]1021号

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所提交的《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拟建设的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以西和第六屯乡二堡子村以东。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65万元。项目总占地15.5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景区连接线、步行道、引导牌等共计1200米；景区环境整治范围包括一条贯穿景区东西向的嵌草砖主路，在原有树林的林间防腐木栈道，在嵌草砖主路周边种植乔灌木、地被，在景区重要节点增加引导牌；新建及配套机井5眼、井房5间、控制设施5套，铺设DN600给水管网6500米，铺设DN160给水管网1300米，新建1000吨蓄水池1座；该项目仅涉及基础设施建设。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工程设备，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要求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不对水体及周边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3、运营期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共同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左卫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所排水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及左卫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项目运营期制冷、供热使用空调，不得新建燃煤设施。

5、认真落实环评及水土保持方案规定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尤其做好弃渣场、施工道路、施工生产区等临时占地的生态保护及恢复工作，严禁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6、按要求做好给水管网、污水管线等场所的防渗漏工作，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7、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盖章）

经办人：

2020年9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728MB0U47631A

gjsy.gov.cn

颁发日期 2021年09月17日

机构名称 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民主街南城墙大街

负 责 人 韩飞

赋码机关 中共怀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专用章 1307282000373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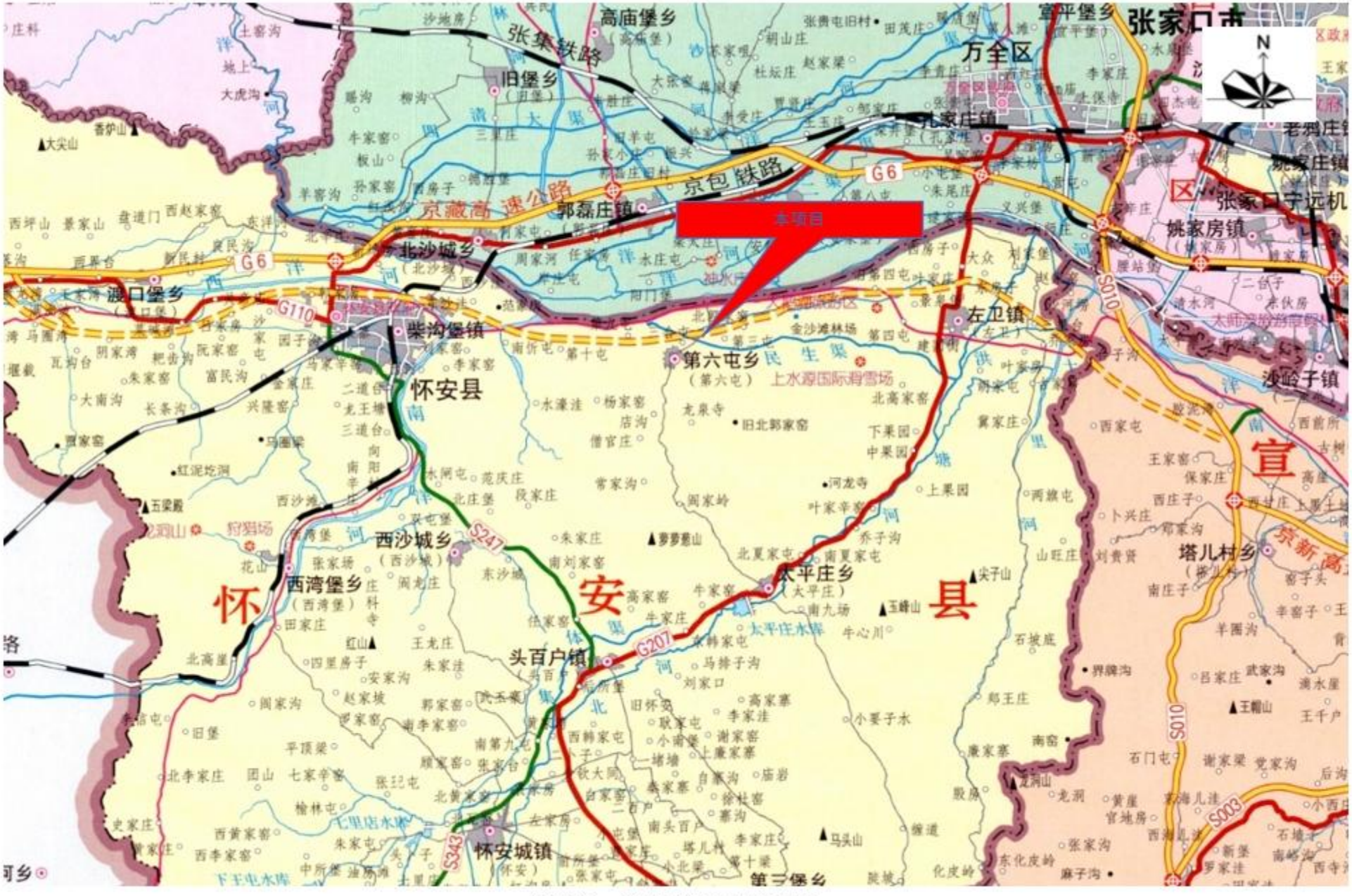
张家口市
高庙堡乡
张集铁路
旧堡乡
万全区
孔家庄镇
京包铁路
G6
京藏高速公路
郭磊庄镇
本项目
北沙城乡
渡口堡乡
G110
柴沟堡镇
怀安县
第六屯乡
上水源国际滑雪场
左卫镇
姚家房镇
张家口宁远机
沙岭子镇
西沙城乡
S247
西湾堡乡
怀
安
县
宣
太平庄乡
太平庄水库
G207
头百户镇
怀安城镇
S343
塔儿村乡
京新高
S010
S003
N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N
本项目
双家房村
446m
250m
二堡子村
柴左线
1402m
第四新村
柴左线
洋新公路
机井位置
点
点
点
点
点
洋新公路
G7
G7
G207
G207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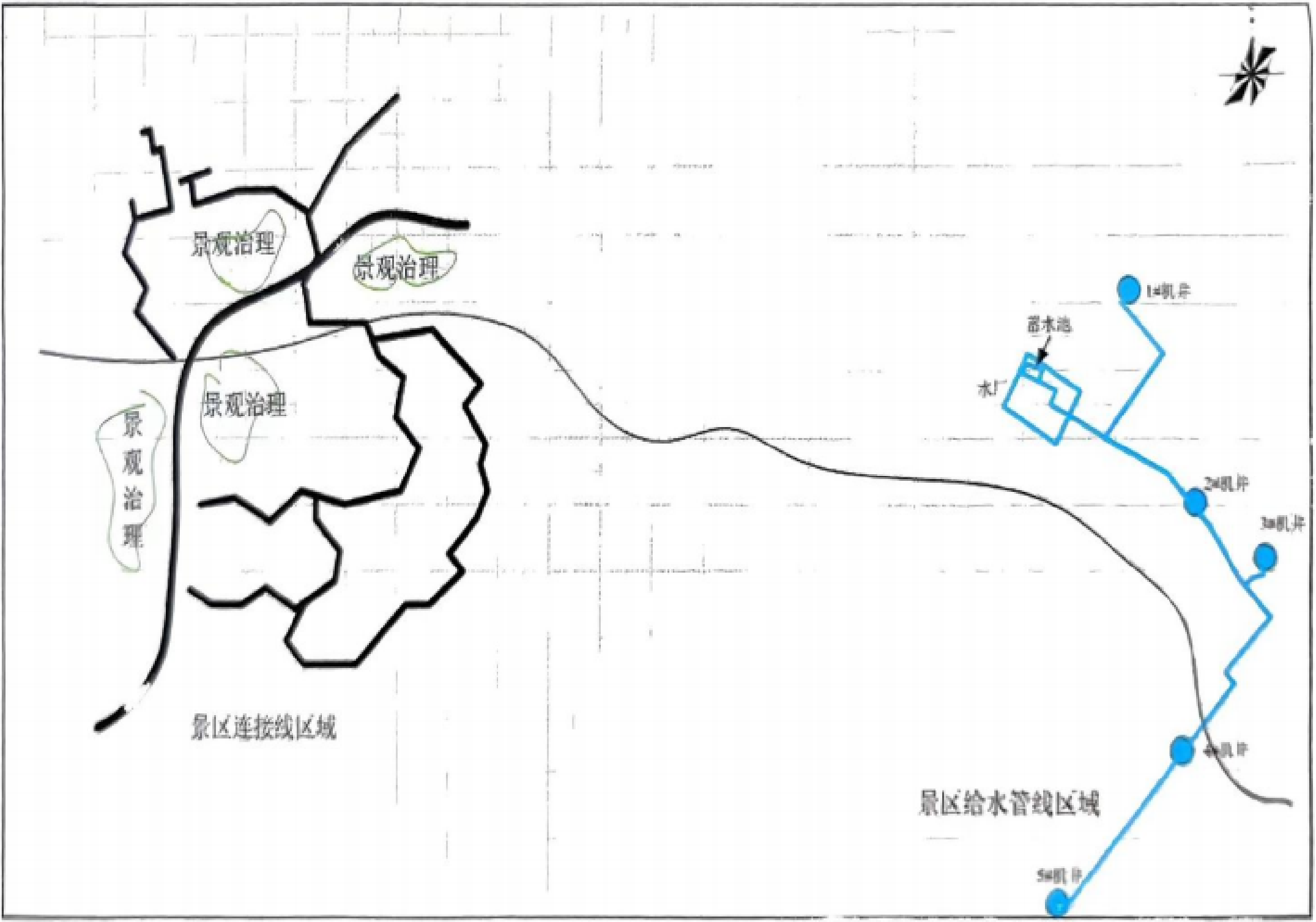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简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 目 名 称　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　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以西和第六屯乡二堡子村以东

项 目负责人　韩飞

联 系 电 话　13932354899

邮 政 编 码　076150

环保部门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填　　写	编　　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2、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6、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td></tr>
<tr><td>行业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td><td>行业类别</td><td>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N7869</td></tr>
<tr><td colspan="6">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td></tr>
<tr><td colspan="2">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td><td colspan="4">张行审立字【2020】1201 号</td></tr>
<tr><td colspan="2">可研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td><td colspan="4">怀发改字【2018】95 号</td></tr>
<tr><td>总投资概算</td><td>1300 万元</td><td>其中环保投资</td><td>65.65 万元</td><td>所占比例</td><td>5.05%</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1300 万元</td><td>其中环保投资</td><td>65.65 万元</td><td>所占比例</td><td>5.05%</td></tr>
<tr><td rowspan="3">实际环境
保护投资</td><td>废水治理</td><td>2 万元</td><td>废气治理</td><td colspan="2">2 万元</td></tr>
<tr><td>噪声治理</td><td>2 万元</td><td>固废治理</td><td colspan="2">2 万元</td></tr>
<tr><td>绿化、生态</td><td>57.65</td><td>其　它</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4">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初步设计单位</td><td colspan="4">河北冀电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保定冀北分公司</td></tr>
<tr><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4">张家口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0 年 9 月</td><td>投入运行日期</td><td>2023 年 10 月</td></tr>
<tr><td colspan="2">环保验收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td><td>年工作时间</td><td>365 天</td></tr>
<tr><td colspan="6">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以西和第六屯乡二堡子村以东。总用地面积约 15.5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景区连接线、步行道、引导牌等共计 1200m;景区环境整治 1 项;新建及配套机井 5 眼，井房 5 间，控制设施 5 套;铺设 DN600 给水管网 6500 米，铺设 DN160 给水管网 1300 米;新建 1000 吨蓄水池一座。</td></tr>
</table>

表二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情况简介：

1、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弃土临时堆存、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运输产生的粉尘污染。治理措施为施工现场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均采用混凝土硬化，设专人定时洒水抑尘，并设置扬尘网布及围挡等措施，有效控制了扬尘污染。

运营期，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2、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本工程生活废水和设备冲洗废水设置防渗冲洗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施工现场抑尘和工程绿化。运营期，本项目配建了防渗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安排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在午间 12：00—14：00，夜间 22：00—06：00 期间，不进行大型机械施工作业。将强噪声设备分散布置使用，固定机械设备入棚操作。在主体工程建筑物的外部设置围挡遮拦，施工场地车辆出入采取低速、禁鸣措施。营运期，机器设备安装在室内，并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已按县住建部门的要求送至指定的地点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度假区内配备垃圾箱，定期运往怀安县垃圾填埋场规范处置。

5、生态恢复

本项目管线施工结束后覆土回填，进行植被恢复，度假区木栈道及道路施工后，两边均种植花草树木，营造景观，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table>
<tr><td rowspan="5">废水排放情况</td><td>总用水量（吨/日）</td><td>/</td><td rowspan="3">废气排放情况</td><td>废气产生量(标米^3/时</td><td>/</td></tr>
<tr><td>废水排放量（吨/日）</td><td>/</td><td>废气处理量(标米/时)</td><td>/</td></tr>
<tr><td>设计处理能力（吨/日）</td><td>/</td><td>排气筒数量</td><td>/</td></tr>
<tr><td rowspan="2">实际处理量（吨/日）</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3">固体废物排放情况</td><td>固废产生量(吨/年)</td><td>/</td></tr>
<tr><td>综合利用量(吨/年)</td><td>/</td></tr>
<tr><td>排放口数量（个）</td><td>/</td><td>生活垃圾处理量(吨/年)</td><td>/</td></tr>
</table>

表三

<table>
<tr><td rowspan="2">废水
监测
结果</td><td>排放口
编号</td><td>污染物</td><td>排放浓度
（毫克/升）</td><td>执　行
标　准</td><td>排 放
总 量</td><td>允许排
放　量</td><td>排放
去向</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废气
监测
结果</td><td>排放口
编号</td><td>污染物</td><td>排放浓度
（mg/m³）</td><td>执行
标准</td><td>排 放
总 量</td><td>允许排
放　量</td><td>排气筒
高　度</td></tr>
<tr><td rowspan="2"></td><td>非甲烷总
烃</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氮氧化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场界
噪声
监测
结果</td><td colspan="2" rowspan="2">厂界噪声
测点编号</td><td colspan="2">监　测　值
（DB(A)</td><td colspan="2">执行标准
（DB(A)）</td><td colspan="2">其它</td></tr>
<tr><td>昼</td><td>夜</td><td>昼</td><td>夜</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东
南
西
北</td><td>54.45
56.9
56.45
56</td><td>45.7
44
46.6
46.9</td><td colspan="2">60</td><td colspan="2">5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备注：1.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废气中各荐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表四

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16 日，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以西第六屯乡二堡子村以东。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景区连接线、步行道、引导牌等共计 1200m；景区环境整治 1 项；新建及配套机井 5 眼，井房 5 间，控制设施 5 套；铺设 DN600 给水管网 6500 米，铺设 DN160 给水管网 1300 米；新建 1000 吨蓄水池一座。。

2019 年 7 月，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委托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张行审立字（2020）1021 号）。

项目开竣工时间：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竣工。

项目总投资：1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5.65 万元。

验收范围：环评“三同时”及批复要求内容。

验收组：

张庆丽 孙宗剑 李明 赵荣智 黄迎明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由于现阶段未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后期污水管网接通后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再进入左卫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正常运行期间，本项目所建设相关内容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水泵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噪声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风机加装软连接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到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不外排。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3 年 11 月 7-8 日，委托河北融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HBRC 环检字【2023】455 号）。

1、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4-57.2 dB

验收组：

赵荣智　黄道明　张庆丽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0-46.9 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总量控制

该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排放量指标要求。

4、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检测结论：项目建设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该项目生态环境建设及生活垃圾的规范化管理。

2、补充项目相关附图及附件资料。

七、验收组信息

见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

2024 年 05 月 16 日

验收组：

表五

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验收组长	胡建美	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局　长	胡建美
验收专家	罗道明	大唐国际张家口发电厂	高　工	[illegible]
	徐　剑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　工	徐剑
	李　浩	张家口先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高　工	[illegible]
环评单位	谢焱鑫	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焱鑫
检测单位	赵崇智	河北融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崇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　柱	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柱
设计单位	黄道羽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　理	黄道羽
施工单位	张庆丽	张家口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庆丽

验收组：

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发表时间：2024-08-08 10:35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包括验收报告、验收意见、检测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地　　点：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以西和第六屯乡二堡子村以东

建设单位：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2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景区连接线、步行道、引导牌等共计1200m；景区环境整治1项；新建及配套机井5眼，井房5间，控制设施5套；铺设 DN600 给水管网6500米，铺设DN160给水管网1300米；新建1000吨蓄水池一座。公示时间：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9月4日（20个工作日）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18931311661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附件下载(3):

验收报告.pdf

验收意见及验收工作组名单.pdf

验收监测报告.pdf

下一篇　报废机动车拆解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文章分类：验收公示

分享到：